

美发店偷偷用顾客照片作宣传

有店长称是行业普遍现象 剪发变“代言”，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理发师未经过我同意在社交平台发布我的照片，怎么办？”

在美发店做完头发，你是否碰到过理发师来拍照片和视频？即便有的消费者明确表达不想被拍，或是不能在社交平台发布，但是仍有理发师将其发布，如果顾客没有看到就不了了之，看见了就删除下架。而一名美发店店长直言，这种现象在行业内非常普遍……

未经顾客同意发布照片

“避雷上海 PT SALON 店，理发师随意偷拍顾客，然后放网上。”

近日，网友 Lily 在社交平台发布了一则帖子，称黄浦区新天地附近一家美发沙龙的理发师偷拍了她的照片，然后发布在美发店的社交账号上，涉嫌侵犯顾客隐私。

Lily 直言，看见照片后，她专门去联系了该门店，提出删除自己的照片。但是对方理发师的态度很差，根本没有理会，并将 Lily 删除拉黑。

因为是到上海来旅游，目前 Lily 已经离开了上海，因此无法到门店与店员当面沟通。

记者浏览多个社交平台发现，与 Lily 碰到同样困扰的消费者不在少数。

网友“小熊饼干”发帖称，她在一家理发店做过一次剪发和烫染，当时理发师没有征询过她的意见，就拿着手机 360° 拍她，而她当时也多次强调不要用她的照片、视频做广告，即便要用也不要正脸。

结果，当“小熊饼干”第二次再想去这家理发店时，打开了某点评网站查找这家理发店，一点开这家门店，宣传视频就是拍的她本人，而且是正脸没有打马赛克的视频。

“首先，我是付费剪发，不是你们合作模特，其次，我也不是公众人物，也不从事这个行业，真的有被冒犯到。”

“小熊饼干”说，如果不是偶然登录点评网站看一看，她都不知道自已被商家拿来做广告，而且也不知道持续了多长时间，一点都不尊重顾客的意见。

即便“小熊饼干”找到理发店，要

求对方删除自己的视频、照片，可理发店表面同意，实际上仅仅删除了朋友圈里的内容，其他社交平台的视频、照片统统没变，最后被网友发现，再次要求之下，才将多个平台的宣传视频删除下架。

另一名网友“momo”也有相同的遭遇，她在一家理发店做了漂染，做完以后理发师直接过来拍了照片，即便 momo 表示拒绝发布，理发师也答应了，但是回到家后，momo 仍然在社交平台上看见了她本人的照片。尽管认为理发师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可 momo 一时之间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拍照上传已成行业常态？

理发师给顾客拍照发网上宣传，这种现象普遍吗？近日，记者来到 Lily 提及的 PT salon 理发店。

店长万先生告诉记者，理发师在给顾客做完造型后，基本都会给顾客拍照，但是通常会征询顾客的意见。“顾客同意了，我们才会拍，不可能偷拍，因为需要顾客看镜头的。”

万先生表示，给顾客拍照他们会提前询问，但是拍完以后的照片、视频是否可以上传到社交平台，他们则不会主动提及。

“有的顾客会问，拍照片是做什么用的，我们才会说发到各个社交平台上去，如果没问的话，我们也就不说。”

万先生直言，很多情况下是顾客发现自己的照片被发在社交平台上，找到他们要求删除，这时他们都会配合删掉，“还不至于投诉。”

对于给顾客拍照并上传这种现象，万先生说在美容美发行业已经成为了普遍现象，因为现在生意难做，想要为门店吸引一些流量非常困难，很多顾客的照片视频通常浏览量很低，很难出现“爆款”。

此外，万先生还提到，他们门店的社交平台上除了顾客的视频，还会邀请一些形象比较好，或者有一定粉丝基础的模特来做头发，然后拍下照片视频发布在社交平台，“这种通常是‘互免’的，我们不收做头发的钱，模特也不收宣传的钱。”

[新闻链接]

美容店发布顾客纹眉视频被判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记者查找到一则消费者起诉美容美发店侵犯肖像权的案件。

判决书显示，辛女士在“阿玛仕”美容美发店进行纹眉，在纹眉过程中，被店内工作人员拍摄视频并上传至微信朋友圈，并标注“丝雾眉走起”。

经法院审理，在未经得原告同意的情况下，被告“阿玛仕”美容美发店工作人员将原告正在接受纹眉服务时的头面部拍摄视频并上传至微信朋友圈，根据行为人的身份，其拍摄并上传视频的目的符合商业宣传动机，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犯。

最终，被告“阿玛仕”美容美发店被判赔偿原告辛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

业内人士提醒，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应主动询问商家是否会使用自己的照片或信息，并明确表示自己的意愿。如果发现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投诉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晨报记者 陈 泉

580元买微信号解封却花5万元？

原来是一场骗局……

几百元买微信号，却因账号多次异常疑似被封号，前后不断掏钱支付“解封费”“维护费”“滞纳金”等共计 5 万余元……近日，静安区检察院办理这样一起诈骗案。

购买微信号后状况频出

2024年6月17日，被害人小丹慌慌张张到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在购买微信号过程中被网友骗了5万多元。

时间回到2023年11月，小丹在浏览某社交平台时，收到一条私信：“要高质量实名微信号吗？功能齐全，价格实惠。”正巧她想注册小号用于社交，觉得直接购买比自己注册更便捷，便花500百多元买了一个账号。

使用不到一个月，账号多次异常登出，甚至无法登录。小丹联系卖家，对方称：“账号在异地涉嫌诈骗被封，缴纳300元临时解封费即可恢复。”小丹原本心存疑虑，但卖家立刻发来多张与所谓腾讯工作人员的“聊天截

图”，内容显示账号因“风险操作”被封禁，需“付费解除限制”。

看到“官方对话”，小丹疑虑打消，果断转账。短暂恢复登录后，账号再次异常。

此时卖家化身“账号安全管家”，以“风险等级升级”“未及时续费”“触发违约金条款”等理由，诱导小丹陆续支付“解封费”“维护费”“滞纳金”共计5万余元。直至警方介入，小丹才发现所谓“腾讯聊天记录”全是由伪造，而卖家竟是账号原主人陈某某。

骗子“灵机一动”最终获刑

2024年7月16日，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主动投案。

到案后，他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起初，陈某某只是想卖掉微信号赚点零花钱，可在出售售后他偶尔还会登录该账号，导致账号出现风险提示被限制登录。

当小丹询问登录异常原因时，他便动起了歪脑筋，通过虚构聊天记录，谎称需要支付

解封费来骗取钱财。

发现小丹轻易上当后，他更是变本加厉，编造需要定期支付费用维护账号，否则需支付滞纳金等理由，不断从小丹处骗取钱款。

2025年3月10日，案件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查全案证据材料，依法讯问陈某某。在检察官释法说理下，陈某某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并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

现已查明，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间，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以人民币580元价格向被害人出售微信账户后，又以需要支付解封费用、滞纳金为由，从被害人处骗取钱款共计人民币5万余元。

案发后，陈某某向被害人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取得谅解。

检察官认为，被告人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5年3月21日，静安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陈某某提起公诉。同年3月31日，静安区法院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文中涉案人物等均为化名)
晨报记者 姚沁艺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